

首都师范大学2009年招收在职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
招生简章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9_A6_96_E9_83_BD_E5_B8_88_E8_c75_644729.htm 为繁荣和发展我国文化

事业，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，健全
和完善国家艺术专门培养体系，培养适应社会、经济、文化
和艺术事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、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，国务
院学位办决定在我国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。经国务院学位
委员会批准，首都师范大学为首批开展艺术硕士专业学位

（Master of Fine Arts,缩写为MFA）教育试点单位，2005年开始
面向全国招收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我校现有
国家重点学科4个（基础数学、植物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世界
史），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（美术学）。博士学位授权一级
学科3个，博士点41个，博士后流动站8个，硕士学位授权一
级学科13个，硕士点109个，专业学位授权点3个（教育硕士
、艺术硕士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），另可接收高校教师在职
攻读硕士学位。在校各类研究生5000余人。在校工作的中科
院、工程院院士5人，博士生导师140余人。1 报考条件及招
生对象 2009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
业并取得毕业证书（一般应有学位证书），具有艺术创作实
践经验；或者2004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
取得毕业证书，有5年（含）以上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
部级以上创作或表演奖励者也可报考。专科毕业生录取人数
一般不超过招生限额的10%。注：艺术硕士属在职攻读硕士
专业学位，毕业后颁发国务院学位办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，

无毕业证书。本科应届毕业生报考，按在职人员对待，录取后户口、档案不转至我校，档案保管问题由考生自行解决，学生毕业后不进行派遣，学生自主就业。2 报名办法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2.1 网上报名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（7月上、中旬，各省市报名时间、网址将于6月30日前在学位中心网站公布，网址

：<http://www.cdgd.edu.cn/zz09.html>），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，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考生网上报名成功，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。2.2 现场报名 考生在现场报名时间内（2009年7月中旬，具体时间查询报名网站），到指定现场报名点（我校不指定报名点，考生可根据报名网站说明选择报名点）缴纳报名费（80元）、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。考生在现场确认时，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，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，不得更改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2.3 准考证发放 准考证由报名点发放，具体事宜请查询报名点通知。3 资格审查 现场报名完成后，考生须向我校研招办提交资格审查相关材料，研招办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。3.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

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，此表在现场报名时打印，考生须将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管理部门），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，方为有效。本人最后学历复印件（须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且原件真实，本人签名确认，入学报到时核验原件）；3.2 资格审查材料送至研招办 时间 2009年9月10日至9月30日（上午8:00-11:30，下

午13:30-17:00，双休日、节假日除外) 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研招办(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，校本部主楼506房间) 3.3 资格审查材料寄至研招办 时间 2009年9月10日至9月30日(以邮戳为准) 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 首都师范大学研招办 负责同志(收) 邮编 100048 3.4 研招办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文件(学位办〔2009〕33号)，研招办将在录取前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(2009年底或2010年初)，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不予录取。 4 入学考试 4.1 科目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(含艺术学基础、英语。全国联考) 政治理论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考试由我校自行组织，考试时间另行安排。 4.2 时间 2009年10月31日上午。 地点 请向当地省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查询考试地点。在北京报考的考生，考点设在北京师范大学。 5 录取 根据考试成绩择优录取，名额为50名，详见12招生学科领域、复试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(各专业招生人数依考试成绩划定)。 6 培养、学位授予 学员2010年秋季入学。学习以半脱产和全脱产的方式进行，学习年限为二至四年。培养和学位授予依照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》进行。教学内容突出专业创作特点，以专业实践为主，同时注重艺术理论和艺术素养的提高；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与技能技巧训练及艺术实践相结合的方式。在完成课程学习后，根据创作领域，学生要进行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，通过专业考核。学位论文写作必须与艺术创作实践紧密相联，根据创作领域，结合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创作实践，在对作品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的基础上完成。对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专业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者，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，颁发国务院学位

办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。7 培养费用 待定（2008级为45000元/生，第一学年交纳30000元，第二学年交纳15000元）。食宿及医疗费等自理。8 学习期间待遇 被录取的学员，工资关系及档案保留在原单位，在学期间根据原单位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。学员在学期间的奖惩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，学员原单位负责协助执行。9 招生信息查询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
上发布，考生应随时登录研究生部网站查询有关通知。考试成绩、资格审查结果、录取结果等均可上网查询。10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：100048 联系电话：010-68902658

，010-68465054 传真：010-68428574 网 址

：<http://222.35.140.57/>[公网]，或<http://grad.cnu.edu.cn>[教育网]

办公地点：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校本部主楼503房间 11 我校研究生部可提供如下参考书邮购 《2009年艺术硕士（FM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》联考考试大纲（20元） 《艺术学基础知识》（45元）注：邮购一册邮费6元，邮购两册邮费9元，邮购三册邮费12元。邮购联系电话：010-68902658 联系人：首师大研招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